

广州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关于穗港合作推进南沙新区发展意向书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在粤港合作框架下，按照“一国两制”的指导方针，共同建设中华民族共同家园，广州市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一致同意推进南沙新区作为深化穗港合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建设，全面深化并提升穗港合作，特签订本意向书。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将南沙新区明确为国家深化粤港澳合作的重点项目之一，确立了把南沙新区“打造成服务内地、连接香港的商业服务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和教育培训基地，建设临港产业配套服务合作区”，为当前和今后深化穗港更紧密合作提供了难得的机遇、注入了全新的动力。目前，穗港两地进入了全面拓展合作领域、努力提升合作水平、联合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时期，穗港合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南沙建立实施CEPA先行先试综合合作示范区，有利于发挥两地优势，实现互补发展。

双方同意按照先行先试、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重点在以下领域共同推进合作：

一、支持和鼓励港商在南沙投资、创业，促进港资企业转型升级，并为港人创业发展提供新平台。

二、推动实施 CEPA 先行先试综合合作示范区建设，研究落实 CEPA 先行先试具体政策措施，完善实施细则、落实具体举措；探索发展物流、经贸、旅游、金融、会展、科技创新、文化创意与工业设计、教育培训、医疗服务、民生福利、专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探索给予港人创业发展优惠政策措施；

三、在优势互补、共创双赢的大前提下，并以尊重院校自主为原则，支持粤港两地大专院校以创新的模式在南沙 CEPA 合作示范区加强合作，包括提供课程，进行学术和研究交流等。

四、支持和鼓励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南沙 CEPA 示范区独立办医。

五、探索给予在南沙新区投资、创业、居住和工作的香港居民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方面与本地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六、借鉴香港社会管理服务先进经验，建立穗港社会管理服务交流合作机制，探讨加强穗港民生福利合作。

为落实上述合作措施，双方同意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框架下，成立穗港合作专责小组，加强共同磋商和策划，提出推进合作项目建设的具体措施意见。

本意向书签订后，穗港合作专责小组将尽快及时开展意向书细化事项协商。在意向书之外的其他重大合作研究事项（包括未来新的合作事项）可另行协商。

本合作意向书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经穗港两地政府正式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作意向书一式四份（繁体版、简体版各两份），分别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存。

广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粤港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协议

为加强粤港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交流合作，经粤港双方政府同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局牵头正式成立了粤港应对气候变化联络协调小组。经双方协商，为推动粤港应对气候变化联络协调小组工作的顺利开展，一致同意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框架下，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磋商、协调粤港两地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事宜。

二、加强粤港两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及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计划、政策和措施的交流。

三、积极推动两地在应对气候变化各方面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应用和宣传教育的交流、合作。

四、共同支持和协调有利于粤港两地应对气候变化的活动开展及措施制定，包括共同推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应用，以及就节约能源的措施进行推广及交流。

五、根据国内外应对气候变化的最新形势，共同研究及开展具体合作项目。

六、共同向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汇报有关情况。

七、本合作协议于2011年8月23日在香港签署，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 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局
局 长

徐建华
2011年8月23日

邱腾华
2011年8月23日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电讯管理局 关于建立粤港两地跨境电信网络严重故障 应急通报机制的合作安排

由于广东省（以下简称“粤”）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港”）之间的通信量十分庞大，两地作为其它地区经转业务通信枢纽的地位也十分显著，所以两地之间电信网络的可靠与安全对两地（包括两地对外）的通信、社会和经贸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电讯管理局（以下简称“双方”）均确信：有必要在涉及跨境电信网络严重故障应急处置领域进一步加强密切合作，建立相互间通报机制，迅速、有效地互换信息（资讯），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粤港两地之间电信网络的可靠与安全，这对于粤港两地都是极其有益的。

双方就建立粤港两地跨境电信网络严重故障应急通报机制达成以下共识与安排：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第一条

在本安排中：

1、“跨境电信网络”是指本安排附件一中所列明的连接粤港两地的主要公用电信陆缆传输通道以及其所承载的电信业务。由于目前通信量所占比重较小的原因，本安排暂未将连接粤港两地的海缆传输通

道、微波传输通道、卫星传输通道以及该些通道所承载的电信业务列入考查范围。

2、“陆缆传输通道”是指本安排附件一中所列明的连接粤港两地的主要公用电信陆缆传输通道。

3、“严重故障”是指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因素，导致跨境电信网络出现以下至少一种现象的故障：

(1) 两个或以上陆缆传输通道同时出现物理性中断，且原本承载于该些陆缆传输通道的电信业务并不能于该现象出现后 3 个小时内完全转接到其它陆缆传输通道。

(2) 因各种事故原因引起，造成粤港两地的某一个运营商（营办商）通过陆缆传输通道跨境通信的实际带宽处理能力下降到正常带宽总容量的 50%以下，且该现象历时 3 个小时或以上仍未改善或继续恶化。

4、“通报解除”是指跨境电信网络的严重故障在经过有关恢复过程后，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且经双方共同确认的通报任务：

(1) 原本承载于曾经出现过物理性中断的陆缆传输通道的电信业务已全部恢复正常(包括通过第三方转接疏通的方式)；或者，未恢复正常的电信业务仅局限于一个曾经出现过物理性中断的陆缆传输通道内。

(2) 粤港两地的某一个运营商（营办商）通过陆缆传输通道跨境通信的实际带宽处理能力上升到正常带宽总容量的 50%或以上。

第二条

本安排的所有附件为组成本安排整体的一部分。

第二章 指定联络人员

第三条

为方便根据本安排互换资讯，双方应各自指定最少两名联络人员，负责根据本安排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条

在签署本安排后的 5 日内，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人员名单，列明根据本安排第三条指定的本方联络人员的姓名与联络资料（电话、电邮、传真号码）。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有关指定联络人员的资料，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有必要，双方的指定联络人员通过商定，可以举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会晤。

第三章 合作范围

第五条

当任何一方得悉粤港两地间的跨境电信网络出现严重故障时，该方将：

- 1、 通过本方任何一名指定联络人员，在本方得悉资讯后的 2 小时之内，主动紧急联络另一方；
- 2、 确保本方指定联络人员切实履行本安排第四章所规定的工作职责；

3、 根据本安排的规定内容与另一方互换资讯。

第四章 指定联络人员的职责

第六条

当任何一方得悉粤港两地间的跨境电信网络出现严重故障时，该方的指定联络人员必须：

1、 主动紧急联络（以电话为主要方式，并辅以附件二的粤港两地跨境电信网络严重故障通报表）另一方的指定联络人员，提醒另一方知悉粤港之间的跨境电信网络严重故障已经发生（除非该方已确信另一方已完全得悉有关故障的发生，方可免除此义务）；

2、 通过（按以下选择次序）电邮、电话或传真方式，与另一方继续保持紧密联络，互相协助提供必要的资讯和严重故障的解决办法，直至通报解除为止。除非不可抗力因素或上述联络方式均出现问题，确保在通报解除之前不得与另一方失去联络；

3、 严重故障发生后的 24 小时之内，与另一方互换有关详细资讯。资讯内容应包括且不仅限于：严重故障发生的具体日期和时间、故障发生过程简介、故障对粤港两地间跨境电信网络质量影响的评估结果，等等；

4、 在得悉有关严重故障进一步发展或出现符合通报解除条件的最新情况时，向另一方提供经过及时更新的资讯。

5、 对另一方提出的通报解除建议予以确认。

第五章 处理涉密信息

第七条

双方必须就另一方以密件形式提供的、或已声明列入涉密范围的任何资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除非存在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在某种程度授权的情况，或者存在有关法律规定并已提前通报另一方的情况，否则本方不得擅自披露或分发前述的涉密资讯。

第六章 资源保障

第八条

双方应为开展本安排规定的工作活动提供相应的资源保障。

第七章 修订与复核

第九条

本安排（包括所有附件）可在双方同意下随时以书面形式作出修订。

第十条

双方商定：每隔三年，共同对本安排的实施情况进行复核，并视实际情况根据本安排第九条的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如对本安排的解释、适用和实施有任何异议或争议，可通过

真诚的相互咨询和协商，达到友好解决之目的。

第九章 生效与终止

第十二条

本安排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运作。

第十三条

如一方认为本安排需要终止，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在该书面通知到达的 30 日内，另一方需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终止的书面回复。如同意，当书面同意回复送返提出方时，视为安排终止；如不同意，在提出终止请求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90 日内，双方应当举行协商会议。如果该次协商会议未能更改提出方的意见，双方应当签署书面文件宣布本安排终止。

第十四条

本安排的终止，不会影响到所有在本安排终止之前已经开始的且依然在进行中的合作活动，有关活动可继续运作至完成为止。

本安排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签署。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电讯管理局
古伟中先生 通信管理局局长	利敏贞女士 电讯管理局局长

附件一：粤港间主要跨境公用电信陆缆传输通道一览表

通道序号	内地侧名称	香港侧名称	内地侧归属者	香港侧归属者	深圳过境地点
✕	✕	✕	✕	✕	✕

- 备注：
- 1、 本附件与主文件共同构成合作安排的整体；
 - 2、 粤港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对本附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附件二：粤港两地跨境电信网络严重故障通报表

主送机关:		联系人:	
日期:	时间:	页数:	初报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
发文机关: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檔号:	
标题			
严重故障的情况	发生日期:		发生时间:
	故障发生情况简介:		
	故障对粤港两地间跨境电信网络质量影响的评估:		
	已采取的行动 (如抢救行动、应变措施等):		
	其它事项:		

- 备注:
- 1、 本附件与主文件共同构成合作安排的整体;
 - 2、 粤港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 共同对本附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粤港知识产权合作协议

(2011-2012 年)

为贯彻《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及其补充协议,落实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精神,促进粤港更紧密合作,增强两地的经济实力、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广东省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部门决定加强合作,积极推动粤港知识产权全面合作与发展。现经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双方成员单位协商一致,制订本合作协议。双方将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以下合作:

一、合作提高区域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水平。完善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机制建设,加强项目合作制度建设,深化粤港两地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以及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教育、调查研究和服务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巩固合作成果,提升合作层次,拓展合作领域,发挥合作的辐射带动作用。

二、完善粤港知识产权案件协作处理机制。在现有粤港知识产权情报交流渠道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粤港两地知识产权案件协作处理机制。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与香港海关继续健全知识产权执法合作的双边联络机制，开展事前情报交流以及粤港进出口侵权状况趋势性和综合性分析；试行打击侵权货物跨境运输的控制下交付措施；有针对性地组织海运、陆运、寄递和旅检渠道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双边联合执法行动。广东省工商局及版权局在与香港海关建立联络员、商标版权侵权案件信息通报和协查制度基础上，及时交换两地最新的侵权技术情况及线索，逐步完善粤港商标版权案件协作处理机制，提高两地商标版权保护水平。广东省公安厅增加网监处作为省公安厅参加专责小组的内设单位，与香港海关对口协助开展相关案件侦查和技术交流。

三、举办“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粤港双方将于 2012 年上半年在广东省佛山市举行研讨会，主题为“知识产权贸易与转化运用”。研讨会将继续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以及来自粤港双方的知识产权专家、中小企业及中介机构代表出席，共同探讨知识经济时代，中小企业如何通过知识产权贸易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在广东省全省开展“正版正货承诺”活动。由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版权局、广东省工商局联合发通知，

在广东省全省 21 个地市推广开展“正版正货承诺”活动。在广东举办“正版正货承诺”交流会，加强粤港两地参加商户的经验分享和相互了解。

五、支持在粤港资企业申请认定广东省著名商标。对在广东的港资企业开展省著名商标宣传，加强对港资企业的引导和培育，做好有产品内销的在粤港资企业的广东省著名商标申请和认定工作。开展行政指导，促进在粤港资企业提高商品或服务质量，提高商标意识和商标运用水平，引导其创建品牌。

六、持续更新“粤港澳知识产权资料库”与“粤港知识产权合作专栏”。粤港双方持续更新“粤港澳知识产权资料库”与“粤港知识产权合作专栏”，更新与丰富粤港澳三地知识产权执法的资讯，加深企业和公众对知识产权执法的了解。针对内地商标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商标政策的最新变化，及时更新“粤港澳知识产权资料库”的相关内容，向香港、澳门及广东省企业提供国家和省商标注册、管理、保护等领域的法规政策及最新动态。在知识产权资料库的平台上，双方陆续将两地知识产权执法的信息现有的英文版本上载至相关网站，加强企业和公众对两地知识产权执法的了解。

七、协助香港考生在粤参加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向港方通报 2011 年广东专利代理人考试相关培训的信息，港方宣

传粤方在广东举办的考前培训班课程，方便香港考生及时了解培训信息并参加培训；双方继续协助香港考生参加2011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广东考点的考试。

八、继续加强两地民间知识产权组织、中介机构及行业协会的交流。粤港双方将继续邀请两地的知识产权民间组织、中介机构及行业协会参与双方合作举办的研讨会、培训班和交流等活动，以深化彼此沟通。粤港两地继续开展版权企业相互交流互动。

九、继续支持香港民间组织参加“广东省少年儿童发明奖”。继续支持香港民间组织由广东发明协会、广东科学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广东教育学会、广东省少先队工作学会等五个单位联合举办的第十届“广东省少年儿童发明奖”，鼓励粤港两地的青少年发挥创意。

十、粤港海关联合组织知识产权社会宣传活动。2011年7月在香港举行知识产权研讨会—粤港澳执法概况，向香港业界介绍粤港澳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情况，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广东省版权局派员出席研讨会，介绍内地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回答业界的有关提问，以促进业界对内地执法部门的了解，建立彼此的合作伙伴关系，加强有关版权作品及品牌产品在内地受到的保护。粤港双方商定每年根据业界的诉求举办同类研讨活动。

十一、组织粤港青少年版权知识和版权保护交流活动。
广东省版权局与香港海关联手组织粤港青少年版权知识和版权保护交流活动，组织两地的青少年版权知识和版权保护交流团开展互访。

十二、研究推动粤港知识产权贸易。双方研究推动粤港知识产权贸易概念和趋势，邀请有兴趣机构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创造知识产权贸易基本条件，积极协助企业抓紧机遇，开拓商机，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本合作协议一式四份(繁体版简体版各二份)，签署双方各执二份(繁体版简体版各一份)，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香港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
专责小组
广东省代表：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
专责小组
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
